

#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114 學年第一學期轉入生注意事項

- 一、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附件 1)，本校國中部各年級有缺額時，得於學期末接受申請轉入作業。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入生缺額如下 (如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主)：

年級	七年級
名額	1

##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索取報名表(以下方式擇一)：

1. 請自行下載填寫報名表(附件 2)
2.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本校教務處(第二校區)索取報名表。(8:00-16:00，不含例假日)

### (二) 繳交報名表：

1. 報名表繳交處：本校教務處(第二校區)。
2. 繳交文件：依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繳交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須當場繳交報名表並查驗相關資料後，方完成報名手續。(請詳閱【備註】)
3. 報名繳件日期：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逾期逾時恕不受理。(8:00-16:00，不含例假日)

## 四、錄取方式：

- (一) 文件審查後，登記學生數若超過錄取名額，將依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之入學管制序位，錄取至額滿為止，若同日設籍人數多於所餘缺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 (二) 正備取名單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校網(國中部)。

## 五、報到方式：

- (一) 報到期程：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16 時及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2 時，逾時視同放棄，其名額將由下一位備取者進行遞補。
- (二)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第二校區)。
- (三) 繳交文件：
  1. 轉學證明書(請轉出學校提供)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 監護人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4. 大頭照電子檔&2 吋照片乙張
- (四) 轉學生需於原學校完成第三次定期評量。

### 【備註】

-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類型學校，新生應與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設籍同一戶籍。
- 二、應另持有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列舉如下：
  1.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之自有房屋(建物)所有權狀。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繳納證明、房屋稅、繳納、同住之直系親屬電信費用、信用卡費用之繳納證明文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署名之繳納人(或持有人)須為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

【附件 1】

##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15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11447480 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32529461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轉學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國民中小學不得強迫學生轉出；除總量管制類型學校學生人數額滿外，不得拒絕學生轉入。
- 三、學生因家庭戶籍遷移，並有居住事實者，得辦理轉學。
- 四、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繕具轉學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轉出：
  - (一) 辦妥遷徙之戶籍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應出具委託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 五、就讀學校審查通過後，應開立轉學證明書予申請人，並請其於三日內持轉學證明書向轉入學校辦理轉入。

學生未於三日內完成轉入手續，視為就讀學校學生，就讀學校應持續追蹤輔導，避免學生產生中輟狀態，轉入學校亦應為必要之協助。
- 六、轉入學校受理申請審查通過，應准其辦理轉入，並以回報單通知就讀學校。

就讀學校接獲通知確認資料無誤後，應將學生學籍相關資料移交轉入學校，不得經由申請人轉送。

移交本市學校者，得以校務行政系統轉移；移交外縣市學校者，得以掛號郵寄送達或電子郵件寄送。
- 七、學生於就讀學校完成轉出手續或於轉入學校就讀後，申請轉回原就讀學校，應編入原就讀班級。但原就讀班級學生人數已額滿時，應編入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遷移戶籍辦理轉學：
  - (一) 經社政機關、司法機關或本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安置之保護個案。
  - (二) 戶籍所屬學區內之總量管制類型學校，因學生人數額滿協助轉入他校之學生。
  - (三) 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申請轉入其現職服務學校就讀。
  - (四)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申請轉入該工作地所屬學區非總量管制學校就讀，並檢附員工在職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 (五) 非總量管制學校因學區劃分或特殊教育安置致兄弟姊妹就讀不同學校者，得

申請轉入同一學校就讀。

九、赴國外就學之學生，學校應辦理學籍轉出；未辦理轉出，經查明確已出境者，學校得逕予轉出，並以出境日為轉出日。

學生回國後應檢附戶籍及成績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所屬學區學校申請評估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十、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可檢附申請書、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外國學校畢業或肄業證明書之全部成績單等文件，逕向住（居）所學區學校申請就讀，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函報本局備查。

十一、香港、澳門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附申請書、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等文件，向本局申請入學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十二、隨大陸人民入境之學生，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檢附申請書、居留證（或依親證）影本及經相關單位（大陸地區公證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學歷證件或成績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入學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十三、總量管制學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有缺額時，各校應自行將缺額、受理申請期間及作業方式事先公告於學校網頁，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十四、本要點所需各項申請書，由本局另訂之。



#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生報名資料繳交確認單

學生姓名：\_\_\_\_\_ (請家長填寫)       資料全數備齊

需補繳文件： 戶籍證明

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 (無遷徙則免交)

居住事實證明

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身障手冊

兄弟/弟妹之在學證明書

父母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在職證明

**\* 未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列入排序(含候補資格)

**\* 正備取名單將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校網(國中部)。

**\* 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1. 時間：**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16 時及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2 時**，逾時視同放棄，其名額將由下一位備取者進行遞補。

2. 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第二校區)。

3. 繳交文件：

(1) 轉學證明書(請轉出學校提供)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 監護人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4) 大頭照電子檔&2 吋照片乙張

4. 轉學生需於原學校完成第三次定期評量。

**\* 如有問題歡迎與學校聯繫：5837755 分機 8202 (教務處註冊組)。**

謝謝您選擇蓮潭國中小，期待我們攜手陪伴孩子成長！